

泉州市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泉丰人社〔2026〕52号

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 推进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泉州市人才人口“双增”行动方案》（泉委办发〔2025〕5号）、《福建省人社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办〔2024〕133号）和《泉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泉财社〔2019〕318号）文件要求，现就我区进一步推进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区组织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通过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见习机会，拓展就业见习单位范围，提升见习服务保障能力，力争使有见习意愿的失业青年都能获得见习机

会，增强就业竞争力，形成有利于促进青年就业的长效机制。

二、组织实施

（一）见习对象。见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优先吸纳离校未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是指申请参加见习前，未就业、未缴交过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且距离毕业证书记录签发时间不超过2年的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是指申请参加就业见习前进行失业登记且未有用人单位为其缴交过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16-24岁失业青年。同一见习人员只能参加一次就业见习活动，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二）见习岗位。除行政机关、参公单位外，丰泽区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不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单位）可向区人社局提出申请，由区人社局择优设置当年度见习单位和见习岗位（2026年度全区计划开发见习岗位60个）。见习单位须开发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见习岗位，并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

（三）补贴标准。经我局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满3-12个月且在见习活动开展5个工作日内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等不予认可），

按月为见习人员支付基本生活费的，每月按不高于我区最低工资标准 20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80%以上的单位，按我区最低工资标准 200%给予见习补贴。实际见习不满 3 个月的不予补贴。

（四）申报要求。

1. 见习单位填写《丰泽区青年见习单位及见习岗位申报表》于 2026 年 7 月底前报送区人社局审核，经考察审核同意后，在福建就业网上，开展见习单位申报、见习岗位发布、见习人岗对接、见习补贴申领等申报工作。经区人社局确认开发的岗位才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确认开发的见习岗位有效期截至 11 月 30 日，未按要求（详见附件）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审核的，不予补贴。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见习单位日常须组织见习人员通过“福建毕业生就业创业”小程序进行打卡核验，见习人员需填写当日工作内容，并现场实时拍摄本人与见习单位标识（如单位名称牌等）的清晰合影作为在岗佐证。每人每月打卡不少于一次，具体打卡频次由区人社局确定。

3. 见习单位应在见习活动结束后 3 个月内提出拨付申请，及时向区人社局提交申报材料（详见附件），同步在福建就业网上做好见习补贴申领申报工作。区人社局经审核后公示无异议后，再商请由区财政局按规定列支拨付。逾期不予受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青年见习计划将纳入年度促进就业目标责任制督查考核项目。各街道要将该项工作纳入当地就业工作整体安排，加强部门协同，合力抓好实施。

（二）加大宣传动员。各街道要大力宣传见习计划和政策措施，宣传各辖区经验做法和成效，讲好青年见习故事，营造关心支持青年就业和成长发展的社会氛围。

工作中遇到具体问题，请及时与区人社局联系。

联系电话：0595-28681030。

联系地址：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0 室（妙云街树脂大楼 6 楼）。

附件：丰泽区青年就业见习办理指南

泉州市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

泉州市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2 日